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

1、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2、拟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改造项目节余 562.95 万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本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股数 55,33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00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2012年募集资金30,02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427,607,203.36元，本年投入5,479,731.06元，账户余额95,974,308.46元。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51,582,256.71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160,952,258.67元，本年项目投入74,049,593.57元，资金余额973,545,746.94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0年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计划完成期限
节能减排改造项目	19,600,000.00	19,600,000.00	13,970,477.80	2017年4月
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37,232,569.32	2021年12月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56,509,333.60	2022年6月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27,607,203.36	2021年6月
4X4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	77,000,000.00	77,000,000.00	0	2021年12月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53,239,877.95	2021年12月

## 二、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一）延期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进行了四次项目调整。一是 2015 年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二是 2016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三是 2017 年重组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四是 2019 年根据市场、产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的变化适时的对原设计流程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将募投项目建设期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49,95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2,760.07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7,189.28 万元（不含利息）。

## **（二）延期原因**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受 2020 年疫情影响，部分设备供货厂商无法按计划完成设备供货，特别是进口数控设备的安装调试受国外疫情影响无法按照计划推进，使该项目进度无法按预期目标完成。因此，拟将该项目建设周期由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 **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减排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7 年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7.03 万元，2017 年末该项目全部完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1,96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97.0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62.95 万元（不含利息）。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562.95 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实际，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不会对公司其他募资资金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金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